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  
段4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許沛玲

電話：04-7772066#1209

電子信箱：vanillna69@fuxing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民字第113000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100A\_1130009587\_ATTACH1. pdf、  
376476100A\_1130009587\_ATTACH2. pdf、376476100A\_1130009587\_ATTACH3. pdf、  
376476100A\_1130009587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訂定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  
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  
準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暨逐條說明及收費標準各1份，惠  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、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暨彰化  
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敬請彰化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（彰化縣福興  
鄉公所除外）、彰化縣福興鄉老人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所社政課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7/01



1130010102

有附件